

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

審計署曾就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進行審查。

2. 司法機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統領，負責本港的司法工作，聆訊一切刑事案件和民事訴訟。司法機構政務處由司法機構政務長統領。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事務。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法庭執行司法工作和運作方面提供支援。司法機構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其運作並為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司法機構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間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藉此就資訊科技的應用制訂策略計劃，以支援未來 10 年和之後的運作。

3. 司法機構於 2013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 6 億 8,240 萬元撥款，以推行第一期策略計劃，主要工作包括分兩個階段於各級法院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而當中第一階段預計於 2016 年 6 月完成，第二階段則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適時推行策略計劃有助更無礙地尋求公道、加強工作流程自動化、提高運作效率，以及改善提供予法庭使用者和市民的服務。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推行項目的進度和遇到的困難

— 截至 2019 年 6 月，第一期策略計劃的全部 4 項工作均出現延遲(由 6 個月至 57 個月不等)，整體目標完成日期推遲了 33 個月，由 2019 年 12 月延遲至 2022 年 9 月。項目推行期間遇到的主要問題如下：

- (a) 合約制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出現嚴重人手短缺，以及合約員工流失率甚高(例如 2018-2019 年度的 24.2%)；
- (b) 涉及政府物流服務署與律政司的招標工作規劃不足，以及對工作進度過分樂觀，導致延遲了 13 個月方能批出有關標書；

- (c) 在為第一階段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開發而進行的用戶驗收測試期間，用戶提出大量更改要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約有 1 400 項)，導致有關測試須延遲約兩年；及
- (d) 自 2016 年起，香港警務處與運輸署之間就於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設置界面以連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工作上，仍有問題尚未解決。

### 項目管治

- 管治架構的修改未獲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sup>1</sup>妥為審批，而且並無紀錄顯示資訊科技委員會曾審批將 3 個計劃督導小組和各自轄下的計劃保證小組歸併至策略計劃交付及保證組之下；
- 65 份每月重點報告中有 46 份(71%)沒有按時提交至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當中涵蓋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的 17 份每月重點報告，只在 2019 年 8 月一次過提交；
- 每月重點報告呈報的項目進度過分樂觀，而且沒有呈報項目情況問題和更改要求，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或策略計劃交付及保證組<sup>2</sup>可能因而被誤導；及
- 2018 年 10 月提交財委會的年度進度報告並沒有更新策略計劃的目標完成日期。年度進度報告沒有就完成日期作出更新，或因司法機構政務處延遲了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呈報每月進度報告中的經修訂的完成日期；
- 在擬備提交資科辦的進度報告方面發現有不足之處：包括遺漏和延遲呈報經修訂/實際的完成日期、進度

<sup>1</sup> 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是一個專責行政委員會，負責監督策略計劃的具體推行工作，並確保策略計劃配合司法機構的長遠策略。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由司法機構政務長領導，並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及 4 名其他成員組成。

<sup>2</sup> 策略計劃交付及保證組負責督導和監督策略計劃下主要交付工作的進度與質素保證範疇。

報告沒有記錄有關修訂已獲批准、沒有載述有關項目延誤的分析，以及呈報的完成日期不準確。

#### 其他相關事宜

- 司法機構網站上發放有關法庭聆訊日程的資料的方式(例如網上查詢聆訊日期服務)，不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網站般方便使用；
- 司法機構網站上的法律參考資料系統所提供的搜尋功能有限，有限的功能涉及可同時使用的搜尋條件、判案書日期搜尋範圍及判案書排序選項等方面；
- 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6 年進行的一項檢討，約 47% 的影音提證系統已安裝逾 10 年，而有關的裝置已過時/殘舊。該等已過時/殘舊的影音提證系統無法支援由法庭使用者帶來的筆記簿型電腦或便攜式器材所輸入的信號，而其顯示解像度也遠遜於現時的影音技術；及
- 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在 2011 至 2018 年間使用可攜式文件格式電子文件冊的比率非常低。當局應在各級法院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子文件冊，以期長遠而言可改善運作效率和達致環保的效果。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推行項目的進度、項目管治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38**。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